



##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###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书面意见

#### 一、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和时间

为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结合实际情况，公司对《会计核算制度》中应收款项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部分内容进行修订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执行。

#### 二、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具体内容（斜字部分）

1、《会计核算制度》第十二条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、（二）账龄组合采用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变更如下：

原条文（2016年9月21日版）			修订内容		
账龄	应收账款计提比例	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	账龄	应收账款计提比例	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
1年以内	5%	3%	1年以内	5%	3%
1-2年	10%	10%	1-2年	10%	10%
2-3年	15%	20%	2-3年	15%	20%
3年以上	20%	30%	<b>3-4年</b>	<b>20%</b>	<b>30%</b>
			<b>4-5年</b>	<b>50%</b>	<b>50%</b>
			<b>5年以上</b>	<b>80%</b>	<b>80%</b>

2、第十二条“母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往来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；根据对本公司关联单位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分析，本公司应收关联单位款项不存在坏账损失，故不计提坏账准备金。”修订为：“**母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往来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；根据对本公司关联单位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分析，本公司应收关联单位款项原则上不存在坏账损失，故不计提坏账准备金，但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坏账损失，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，确认减值损失，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**”。

#### 三、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规



定，公司此次计提坏账准备比例变更属于会计估计变更，应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，无需追溯调整，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。

#### **四、监事会意见**

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。

**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**

**2017年8月24日**